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l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23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總說明、評量原則、推動評量原則

(A09030000E_11400238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386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3866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23866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23866_senddoc1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
臺績效評量原則」；另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
績效評量原則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14558號函轉行
政院114年2月7日院授通傳北字第11400030940號函（如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1
10:21:4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